

“先圣之法”与“时王之制”： ——从“夏礼吾能言之”章“徵”字释义出发

王丛丛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 2018 级哲学本科生

【摘要】

《论语·八佾》篇有“夏礼吾能言之”章，此章中各注本对“徵”字的释义存在较大差异，大抵可以分为以郑玄为代表的将“徵”释作“成”一脉，和以朱熹为代表的将“徵”释作“证”。基于对“徵”字释义的辨析，会发现三代礼之间在经学家们的阐释中呈现出不同的关系。在郑玄一脉，他们认为三代礼之间应呈现的形态是三代之礼并存，以用周礼为主，另用夏礼于杞、殷礼于宋，搭建起了夏殷周礼外在空间上的联系；朱熹则认为，孔子不欲用夏殷之礼，且“三代礼一”，周礼相较于夏、殷之礼大体不变，着意阐发夏殷周礼内在上的关联。圣王制作礼乐，皆有其圣王之法，以孔子所处时代为坐标，周礼为“当世之法”、“时王之制”，夏殷之礼为禹汤之法，是先圣之法。因而，这两条路径对待夏殷之礼态度的差异，亦表现出经学家在继承“先圣之法”方式上的差异，以及在处理“先圣之法”与“时王之制”关系问题上的差异。郑玄注重夏、殷之礼的存用，却并不讨论圣王之法内在的关联；朱熹则看到了“三代礼一”，着意探究圣王之法内在的共通之道。

【关键词】 三代之礼 先圣之法 时王之制

《论语·八佾》篇有：

子曰：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，殷礼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文献不足故也。足，则吾能徵之矣。——“夏礼吾能言之”章

纵观论语“夏礼吾能言之章”诸家解释，能够发现各解释差异是如此之大，甚至针锋相对。“徵”字在此章出现了三次，而在“徵”字释义上的差异尤为明显。大体上，可以分为以郑玄为代表的以“徵”作“成”一脉，其影响力很大，在宋代亦有程颐、范祖禹等继承者。其次是以朱熹为代表的否定以“徵”作“成”这一思路，而选择将“徵”释作“证”。基于对“徵”字释义的辨析，会发现三代礼在经学家们的阐释中呈现出不同的关系。

对三代礼关系的探究，在“十世可知”章和“周监二代”章更为充分：

子曰：“殷因於夏礼，所损益可知也；周因於殷礼，所损益可知也；其或继周者，虽百世可知也。”——“十世可知”章

子曰：“周监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，吾从周。”——“周监二代”章

因而，本文亦会结合此两章的内容进行写作。

朱熹注《中庸》曰：“三代之礼，孔子皆尝学之而能言其意；但夏礼既不可考证，殷礼虽存，又非当世之法，惟周礼乃时王之制，今日所用。”¹因而，朱熹是从孔子的时代看三代之礼，如此一来周礼是时王之制，殷礼非“当世之法”，则在殷之前的夏礼亦非当世之法。《郑志》中：“古者，据时而道前代之言。唐虞之礼，五载一巡守。夏、殷之时，天子盖六年一巡守，诸侯间而朝天子。其不朝者朝罢朝，五年再朝，似如此制，礼典不可得而详。”²郑玄将“古”，定义为“据时而道前代之言”，所谓“据时”，多以《周礼》为本，而“前代”，则是此文中所提及的唐虞、夏殷之时。因而，夏殷礼之于周礼，于郑玄和朱熹，可以看作是前代之于当世，“先圣之法”之于“时王之制”。

一、以“徵”作“成”：

“先圣之法”与“时王之制”的外在共存

郑玄注“夏礼吾能言之”章云：

子曰：“夏礼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，殷礼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”[注]

¹ 朱熹：《中庸章句》，第54页

² 皮锡瑞：《郑志疏证》，吴仰湘编：《皮锡瑞全集》，中华书局，2015年，第394页

言，犹说也，杞、宋，夏殷之后，夏殷国之礼，吾皆能说而成之。杞宋之君，王者之后，当自行其礼乐，其德衰微，不足以也。“文献不足故矣”[注]献，贤。言我不以礼成之者，以此二国之君文章才贤不足故也。³

《论语集解义疏》引包咸之注：“徵，成也，杞、宋，二国名也，夏殷之后也，夏殷之礼，吾能说之，杞宋之君不足以成之也。”⁴

《论语集解义疏》中何晏引用了郑玄与包咸的注，对“徵”字的释义也不出于他二人。但值得一提的是，皇侃在继承郑、包二人的基础上指出了夏礼、殷礼之所指，“夏礼谓禹时礼也。即孔子往杞。所得夏时之书也。”⁵“殷礼殷汤之礼。即孔子往宋所得坤乾之书也。”⁶明确地说明了夏殷之礼就是禹、汤之礼。具体而言是孔子在杞得到的《夏时》，在宋得到的《乾坤》，其根据在《礼记·礼运》，孔子曰：“我欲观夏道，是故之杞，而不足徵也，吾得《夏时》焉。我欲观殷道，是故之宋，而不足徵也，吾得《坤乾》焉。”

可见，郑玄、包咸、何晏、皇侃等人均将“徵”释作“成”，“杞不足徵”、“宋不足徵”指的是杞宋未能“成”夏、殷之礼。而杞宋为何要“成”二代之礼其原因郑注中有说明，即“杞宋之君，王者之后，当自行其礼乐”。“王者之后，当自行其礼乐”与“存二王之后”的惯例密切相关。杞作为夏之后，宋作为商之后，按照“存二王之后”的惯例，可以享受一些优待，其中就包括保存其原有的礼乐制度，即郑玄所谓“自行其礼乐”，换言之，杞可以继续用夏礼，宋可以继续用殷礼。董仲舒云：“王者之法，必正号，绌王谓之帝，封其后以小国，使奉祀之。下存二王之后以大国，使服其服，行其礼乐，称客而朝。”⁷新王即位，尚须保留以前两王朝之后，为之封土建国，让他们依然遵守前王朝之旧传统与旧制度，并给予最高的爵位，与此新王朝同时而并存，此即所谓“存二王之后”。而为何会有“存二王之后”的惯例呢？《白虎通》有：“王者所以存二王之后何也？所以尊先王，通天下之三统也。明天下非一家之有，谨敬谦让之至也。故封之百里，使得服其正色，用其礼乐，永事先祖。”⁸即“存二王之后”是为了体现“尊先王”，这意味着存禹、汤之后于杞宋二国，是对禹汤二王的尊重；令其“服其

³ 郑玄：《论语注》，见王素《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》[M]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，第19页到第20页。

⁴ 何晏注，皇侃疏：《论语集解义疏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37年，第33页。

⁵ 何晏注，皇侃疏：《论语集解义疏》，第33页。

⁶ 同上。

⁷ 董仲舒：《春秋繁露》，《四库全书》第181册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年，第739页。

⁸ 陈立：《白虎通·三正》，见《白虎通疏证》，上册，第362页。

服色，用其礼乐，永事先祖”，即令杞用夏礼，宋用殷礼，亦表明了对禹汤所制礼法的尊重。

然而，“杞不足徵也”“夏不足徵也”此二句意味着，杞、宋二国并未能，“自行其礼乐”，未能很好的保存原有的夏、殷之礼。更为遗憾的是，子曰：“文献不足故也。足，则吾能徵之矣。”这是说，即便是孔子，也无法再令杞、宋“自行其礼乐”，无法令杞宋“成”二代之礼。

此处便有一个问题，孔子说吾能“成”之，只是因为文献不足而无法成之，然而孔子不同于禹、汤圣王合一，孔子是圣非王，有德无位，为何有资格舍弃杞宋二国现在的礼制，去用夏、殷之礼？郑玄《六艺论》中说：“孔子既西狩获麟，自号素王，为后世受命之君，制明王之法”⁹，所谓“素王”是相对于“真王”而言的，有圣德而处君位者为“真王”，有圣德而处臣位者为“素王”。在郑玄这里，孔子为素王，是受命之君，能够“制明王之法”。

“文献”二字各家释义亦有差别，但更为重要的争议之处是，孔子是在客观的陈述“文献不足”这一事实，还是带有对杞、宋的批判？郑玄将其解释为“此二国之君文章贤才不足故也”，“文献”指文章贤才，并且是二国之君文章贤才不足，批判杞宋之君“其德衰微”。皇侃对二国之君的批判更为鲜明，“夏桀失国。周封其后东娄公於杞。”¹⁰“紂失国。周封微子於宋也。”¹¹夏桀、商纣与禹、汤，形成对比，加之“但杞君昏闇，不足与共成其先代之礼”¹²“但于时宋君昏乱不足以与共成之也”¹³，则显示出皇侃对杞、宋二君强烈的批判。

总结而言，从郑玄等人将“徵”释作“成”，是认为孔子欲“成”二代之礼于杞、宋，加之他们对“杞宋不足徵”的批判，足以见得郑玄等人对“成”二代之礼这一问题的重视。郑玄认为三代礼之间应呈现的形态是三代之礼并存，以用周礼为主，另用夏礼于杞、殷礼于宋，搭建起了夏殷周礼在外在空间上的联系，即令“时王之制”与“先圣之法”在空间上各自独立且并存。

二、对以“徵”作“成”的批判：

“先圣之法”与“时王之制”的内在关联

⁹ 皮锡瑞，《六艺论疏证》

¹⁰ 何晏注. 皇侃疏：《论语集解义疏》，第 33 页

¹¹ 同上

¹² 同上

¹³ 同上

朱熹不同意将“徵”释作“成”，另辟蹊径，将其释作“证”。朱熹《论语集注》言：

“杞，夏之后。宋，商之后。徵，证也。文，典籍也。献，贤也。言二代之礼，我能言之，而二国不足以取之为证，以其文献不足故也。文献若足，则吾能取之以证吾言矣。”¹⁴

在朱熹这里，文献是指典籍、贤人，然而文献的作用只是“证吾言”，只起一个证明作用，证明孔子所言的二代之礼的正确性。

将“徵”解释作“成”这一脉的思路影响力很大，在宋代亦有其继承者范祖禹，“杞宋圣人之后，而文献不足以成焉，‘神而明之，存乎其人。’苟无其人，虽圣人无与成之”¹⁵，且“夫以禹汤之法典，孔子岂不欲用之哉？求之杞宋，不可得矣，此所以从周矣”¹⁶范祖禹认为夏商之礼因杞宋无贤人而不可行，孔子是不得已才弃汤禹之法而“从周”。这一点似乎值得商榷，亦引发了朱熹的批判。

朱熹在《四书或问》批评范曰：“设使二代之后足证夫子言，则夫子岂遂舍周礼而擅用二代之制乎？且中庸固曰：‘今用之，吾从周’，盖以有德无位，不敢作礼乐焉尔。”¹⁷这表现出朱熹与郑玄的一个显著差异，郑玄认为孔子为“素王”，是“受命之君”，能“制明王之法”；而朱熹则认为，孔子有德无位，不敢制礼乐。因而，郑玄等人认为孔子有能力在杞、宋二国“成”夏、殷之礼，朱熹则认为孔子不敢舍周擅用二代之制。

朱熹注《中庸》又曰：“三代之礼，孔子皆尝学之而能言其意；但夏礼既不可考证，殷礼虽存，又非当世之法，惟周礼乃时王之制，今日所用。孔子既不得位，则从周而已。”¹⁸如此一来，殷礼“非当世之法”，亦是朱熹认为孔子不欲用“先圣之法”的一个原因。孔子有德无位不敢作礼乐，周礼为“当世之法”、“时王之制”是孔子“从周”的一个重要因素。

除此之外，相较于郑玄、皇侃等人对杞宋之君持一个强烈的批判态度，朱熹则更多的表现出对“杞不足徵”“宋不足徵”的理解。“杞国最小，所以文献不足。观春秋所书杞初称侯，已而称伯，已而称子。盖其土地极小，财赋不多，故宁甘心自降为子、男之国，而其朝覲贡赋，率以子、男之礼从事，圣人因其实书之，

¹⁴ 朱熹：《论语集注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，

¹⁵ 《论孟精义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7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，第110页

¹⁶ 同上

¹⁷ 朱熹：《论语或问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，第664页

¹⁸ 朱熹：《中庸章句》，第54页

非贬之也”¹⁹，朱熹认为孔子并非批评杞之君，而只是记录客观事实，即杞国太小，无力承担作为诸侯之国的贡赋，而自降为子、男之国。朱熹更进一步以滕国为例，阐明孔子无贬之意。“滕国亦小，隐十一年来朝书侯，桓二年来朝书子。解者以为桓公弑君之贼，滕不合朝之，故贬称子。某尝疑之，以为自此以后一向书子，使圣人实恶其尝恶其朝之罪，则尝止贬其一身。其子孙系何罪，一例贬之。岂所谓‘恶恶止其身’耶！”²⁰朱熹认为，说孔子因滕朝桓而称其为子以贬之，是不合理的，“恶恶止其身”，倘若是贬滕朝弑君之贼，只贬当时之君即可，不必“自此以后一向书子”。朱熹以为，孔子称滕为子，孔子也只是记录客观事实。“春秋之世，朝觐往来，其礼极繁。大国务吞并，尤可以办。小国侵削之余，何从而办之。其自降为子，而一切从省者，亦何足怪！”²¹在春秋之世，朝觐频繁，像杞、滕这类小国，本身财赋不多，又面临着大国之剥削，根本没有办法支撑作为诸侯之国频繁的朝觐，因而自降为子，不应该因此责备他们，孔子更没有责备的意思。况且，“当时大国灭典礼，叛君父，务吞并者，尝书公、书侯。”²²，大国作恶僭礼如此，孔子尚且没有贬称其为子、男，则更没有理由以此贬杞、滕等国。

夏礼是禹之礼，殷礼是汤之礼，皆为圣王之礼。然而，一方面朱熹认为孔子不欲用二代之礼，另一方面朱熹又对“杞宋不足徵”、杞、宋“文献不足”表现出宽容的态度。这是否是朱熹有意消解夏、殷之礼的地位，是否意味着在朱熹看来，即便是圣王之法（夏礼、殷礼），如果不为当世之法便可弃之？朱熹又是如何对待“先圣之法”的呢？

朱熹对“先圣之法”的态度可以从以下两点进行分析：

其一，朱熹对“杞不足徵”“宋不足徵”的理解态度似乎并不意味着朱熹否定夏殷之礼，因为朱熹认为各代之礼相因，大体不变，具体到夏商周之礼，他认为“三代之礼，其实为一”。《论语集注》“十世可知”章有：

子曰：“殷因於夏礼，所损益可知也；周因於殷礼，所损益可知也；其或继周者，虽百世可知也。”马氏曰：“所因，谓三纲五常。所损益，谓文质三统。”愚按：[三纲，谓君为臣纲，父为子纲，夫为妻纲。五常，谓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。文质，谓夏尚忠，商尚质，周尚文。三统，谓夏正建寅为人统，商正建丑为

¹⁹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14册，第891页

²⁰ 同上，第891页—第892页

²¹ 同上，第892页

²² 同上，第892页

地统，周正建子为天统。三纲五常，礼之大体，三代相继，皆因之而不能变。其所损益，不过文章制度小过不及之间，而其已然之迹，今皆可见。]……胡安国曰：“……商不能改乎夏，周不能改乎商，所谓天地之常经也。”²³

首先，朱熹引马融注，详尽的解释了“因”与“损益”的内容，并对三纲、五常、文质、三统做了进一步的解释。其次，朱熹引胡安国曰：“商不能改乎夏，周不能改乎商，所谓天地之常经也。若乃制度文焉，或太过则当损，或不足则当益。益之损之，与时宜之，而所因不坏。”²⁴即三纲五常是礼之大体，天地之常经，三代相因而不变，损益的不过是一些过与不及之间的一些制度文章，损益变化也是为了适应时宜。第三，朱熹认为此句中“因”字最重，《四书或问》中有“盖以所因为主，而御夫损益之变，故虽损益之无穷，而其不能甚异可知”²⁵。如此看来，三代礼即便有损益，所损益者亦是有限的，依然是以相因为主，大体不变。朱熹以秦为例，说秦即便是灭先王之礼法、昏狂怪乱之极，也依旧有君臣、父子、夫妇，三纲是千年万年都磨灭不了的。第四，朱熹认为，夏殷之礼孔子能言，言的也就是三纲五常。《朱子语类》“十世可知”章，朱熹云：“圣人所谓可知者，亦只是只其相因者也。”²⁶据《朱子语类》“夏礼吾能言之”章可知，其弟子问礼是不是制度文章，朱熹答所谓礼“也只是说三纲五常”²⁷，弟子问“吾能言之”言的是什么，朱熹答“圣人也只说得大纲”²⁸。在《朱子语类》“周监於二代”章朱熹明确表示：“周公制成周一代之典，乃是夏商之礼而损益之，故三代之礼，其实则一。”²⁹“三代之礼，其实则一”这一说法出现在《礼记·礼器》中：“三代之礼一也，民共由之，或素或青，夏造殷因。”朱熹朱熹对“三代礼一”其进行发挥，认为周礼继承了夏殷之礼，以“三纲五常”不变消解了具体的制度文章上的变化。

其二，虽然“三代之礼，其实为一”，但在朱熹心中，周礼更为完备。由夏礼、殷礼至周礼，是一个不断完备的过程。《四书或问》“周监二代”章，朱熹说：“设使夫子得位而有作焉，窃意从二代之礼，固不能多于从周也。”³⁰也就是前文提及孔子有德无位不敢作礼乐，而从当世之法，这里朱熹更进一步，他认为即便

²³ 朱熹：《论语集注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，第81页

²⁴ 同上

²⁵ 朱熹：《论语或问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，第657页

²⁶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14册，第868页

²⁷ 同上，第891页

²⁸ 同上，第891页

²⁹ 同上，第901页

³⁰ 朱熹：《论语或问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，第668页

孔子有德有位，他想要从周礼的愿望也不会少于夏商之礼，因此孔子“从周”也不单单是因为周礼是当世之法。“周监二代”章朱熹注曰：“监，视也。二代，夏、商也。言其视二代之礼而损益之。郁郁，文盛貌。”³¹并引尹焞“三代之礼，至周大备，夫子美其文而从之”³²。即周礼是在二代之礼的基础上，损益二代而成，相较于二代更加完备，孔子是美其文而从之。夏尚忠，殷尚质，周尚文，《朱子语类》“十世可知”章对此亦作了较为详细的解释，“忠，只是朴实头白直做将去；质，则渐有形质制度，而未及於文采；文，则就制度上事事加文采”“忠，只是浑然诚确。质与文对。质便自有了文，但文未盛；比之文，则此个质耳”“质朴则未有文，忠则浑然无质可言矣”³³，即忠是朴实敦厚，质是有了形质制度却缺乏文采，文则是在形质制度上加以文采，层层递进。因而，朱熹认为周礼继承了夏殷之礼，是三代之礼中最为完备的。

总结而言，朱熹否定了以“徵”作“成”，认为孔子不欲“成”二代礼于杞宋，只是想取杞宋以证其言。一方面，朱熹着重探究三代之礼背后的共通之道——三纲五常，“三代之礼，其实为一”，那么“杞不足徵”、“宋不足徵”并非意味着夏、殷之礼无法得到保存与继承，朱熹看到了夏、商、周三代之礼内在的继承关系，只是没有强求其外在的形式上的继承；另一方面，“益之损之，与时宜之”“三代之礼，至周大备”，则是朱熹认为周礼更适合孔子所处的时代，将“时王之制”的地位提高到了“先圣之法”之上。

三、两种思路的得失

在郑玄注经中，曾有“百世同道”之文。《中庸注》云：

《中庸》：故君子之道，本诸身，徵诸庶民，考诸三王而不缪，建诸天地而不悖，质诸鬼神而无疑，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。质诸鬼神而无疑，知天也。百世以俟圣人而不惑，知人也。

郑注：知天、知人，谓知其道也。鬼神，从天地者也。《易》曰：“故知鬼神之情状，与天地相似。”圣人则之，百世同道。徵或为“证”。

然而，不同于朱熹详尽的阐发了其“三代礼一”的思想，郑玄对“百世同道”并未进行详细的解释。

³¹ 朱熹：《论语集注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，第88页

³² 朱熹：《论语集注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6册，第88页

³³ 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14册，第865页

“十世可知”章着意探讨三代礼之联系，马融注：

子张问：“十世可知也？”子曰：“殷因于夏礼，所损益可知也。周因于殷礼，所损益可知也。（注）马融曰：“所因，谓三纲五常。所损益，谓文质三统。”其或继周者，虽百世，可知也。”（注）马融曰：物类相召，世数相生，其变有常，故可预知。³⁴

郑玄在马融门下从学有年，但在注此章时却抛开马融之注：

子张问：“十世可知也？”（注）世，谓易姓之世，问其制度变迹可知。子曰：“殷因于夏礼，所损益可知也；周因于殷礼，所损益可知也。（注）所损益可知者，据时篇目皆在可校数也。其或继周者，虽百世，可知也。”（注）自周之后，虽百世，制度犹可知，以为变易损益之极，极于三王，亦不是过。³⁵

他以礼书篇目取代马融的“三纲五常”“文质三统”。学者陈璧生说这是把：“‘文质三统’这一两汉极为流行的历史哲学问题，转化为三代礼书篇目相校对的文献学问题。”³⁶对“百世可知”，郑玄认为“变异损益之极，极于三王”，而对“百世可知”所知为何不加判断。因而相较于朱熹，郑玄忽视了三代之礼背后的共通之处，忽视了圣王之法背后的共同之道。其对孔子欲“成”二代之礼于杞、宋的解读亦使得对“先圣之法”的继承流于外在的形式，“存二王之后”不过是对汤禹之法形式上的继承，而马融所指出的“三纲五常”“文质损益”才是真正的思想内容上的对“先圣之法”的继承，这一点却恰恰不为郑玄所重视。

陈璧生教授指出：“遍观郑注经、传、记、纬，郑君并不寻求‘百世同道’之‘道’，主要原因在于，郑君所在的时代，经学的危机是经文、经说异义繁多，先圣原意不明，百家杂说纷起，因此，最重要的问题是塑造经学自身的统一性。”³⁷陈璧生教授亦在其《郑玄的“古今”之辨》中详细阐明郑玄构建经学自身统一性的方式，即郑玄将无法与《周礼》调和的制度定为虞夏、夏殷之制，以说明经书本身没有矛盾。³⁸然而，将无法与《周礼》调和的制度定为虞夏、夏殷之制，导致夏殷之礼与周礼之间的对立，必然会割裂夏殷礼、周三代之礼之间的联系，

³⁴ 何晏注. 皇侃疏：《论语集解义疏》，第33页

³⁵ 郑玄：《论语注》。见王素：《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》，第14页。

³⁶ 陈璧生. 郑玄的“法”与“道”[J]. 中国哲学史, 2019:33-42.

³⁷ 陈璧生. 郑玄的“法”与“道”[J]. 中国哲学史, 2019:33-42.

³⁸ 陈璧生. 郑玄的“古今”之辨[J]. 人文杂志, 2021(02):30-38.

亦必然割裂了圣王之法之间的关联。

朱熹超越时空，认为圣圣相承，接续道统，搭建起“先圣之法”与“时王之制”的内在继承与发展的关系：他以“三纲五常”为礼之大体，天地之常经，三代相因而不变，构建出“先圣之法”与“时王之制”背后一以贯之的统一价值；“益之损之，与时宜之”“三代之礼，至周大备”，则是朱熹认为周礼更适合孔子所处的时代，将“时王之制”的地位提高到了“先圣之法”之上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郑玄：《论语注》。见王素. 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[M], 文物出版社, 1991 年
- [2]何晏注, 皇侃疏：《论语集解义疏》，商务印书馆, 1937
- [3]朱熹：《论语集注》，《朱子全书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
- [4]《论孟精义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 7 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
- [5]朱熹：《论语或问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 6 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
- [6]朱熹：《朱子语类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 14 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
- [7]朱熹：《中庸章句》，《朱子全书》第 6 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
- [8]宋翔凤：论语说义[A]. 续修四库全书本[M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
- [9]刘逢禄：论语述何. 参见《刘礼部集》，清光绪十八年（1892）延晖乘庆堂重刊本
- [10]戴望：戴氏论语注[A]. 续修四库全书本[M].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
- [11]杨倞：荀子注 [M] . 无求备斋荀子集成影印宋熙宁元年本.
- [12]董仲舒：《春秋繁露》，《四库全书》第 181 册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 年版
- [13]皮锡瑞：《郑志疏证》，吴仰湘编：《皮锡瑞全集》，中华书局, 2015 年
- [14]陈壁生. 郑玄的“法”与“道” [J]. 中国哲学史, 2019:33-42.
- [15]陈壁生. 郑玄的“古今”之辨[J]. 人文杂志, 2021 (02) :30-38.
- [16]曾亦. 《春秋》“素王”考论[J]. 同济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, 2019, 30 (04) :78-86.